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2〕63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某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综海处字〔2021〕第200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4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5月26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